**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通知》（粤财评[2015]19号）要求进行编制2015年度部门决算，经英德市财政局批复。现将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部门决算数据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政策，开展就业援助，促进高校毕业生及各类人员充分就业。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四）牵头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五）负责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推行职业资格制度，管理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规范发展，牵头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激励政策。

（六）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开展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工作，拟订并依法落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承担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

（七）负责本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八）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日常工作。

（九）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补贴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措施，负责审核、审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审批。

（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政策措施，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措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负责职称评聘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十一）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除教育、卫生系统外）科员以下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宜。

（十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和培训等工作，协调落实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的政策性安置，落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十三）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劳动关系处理和劳动标准制定工作，组织落实企业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最低工资标准政策、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查处劳动、人事违法案件，负责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英德市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英德市技能鉴定中心。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就业促进股、培训教育股、社会保险股、公务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劳动监察大队。两个下属事业单位：英德市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是参公事业单位；英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5年度总收入182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2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823.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5年度总支出182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2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1.25万元，主要用于灵活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8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保障等。

3.住房保障支出30.24万元，主要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4.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2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3.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2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3.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1.0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24万元。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13万元，完成预算22.7万元的79.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92万元，完成预算16.2万元的98.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1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34%。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92万元，占87.81%；公务接待费支出2.21万元，占12.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5.92万元，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33万元，比2014年减少24.06万元，降低26.92%。主要原因是精减日常办公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无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本部门项目未参加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